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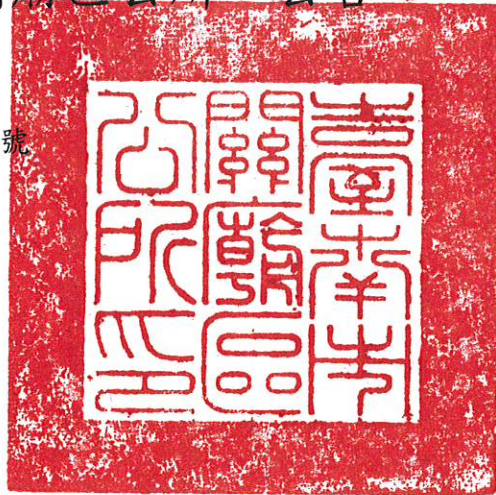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社字第112066511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0907豪雨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之發放，請遭受災害者請於本(112)年9月26日前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11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1892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簡述如下：

(一)安遷救助：

- 1、非地震造成：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。
  - (1)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  - (2)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  - (3)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- 2、安遷救助所稱『受災害戶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
- 3、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

萬元，每戶以5人為上限。

(二)住戶淹水救助：

- 1、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。
- 2、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；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(三)上開救助事項所稱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填寫淹水救助申請表（簡式）或災害救助申請表，申請人切結淹水高度。
- (二)申請人為戶長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照片2張（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）、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三)申請人為其他現住人口者，另檢附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及戶長委託書。
- (四)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者，另檢附租賃契約影本、實際居住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- (五)請洽各里幹事提出申請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社會課承辦人廖彩雲，電話：(06) 5950002轉112。

三、前揭救助金發放受理期限：遭受災害者於本(112)年9月26日前提出申請。

區長 李賢村